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早期人防工程分类处置导则研究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5日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21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698000元。其中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349000元、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349000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磋[2023]02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 五、验收

按合同要求提供最终成果如下：

(1)《早期人防工程分类治理调查研究》报告纸质稿 5 份及电子版 1 份；

(2)《在册早期人防工程分类处置调研台账》纸质稿 5 份及电子版 1 份；

(3)《某典型工程检测报告》，不少于 2 个工程，每个工程提供纸质稿 5 份及电子版 1 份；

(4)《某典型工程修缮方案》，不少于 2 个工程，每个工程提供纸质稿 5 份及电子版 1 份。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付款进度分别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发票后，由甲方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出具的发票金额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金额比例计算确定。

##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2、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3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研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合同款，并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联合体向甲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



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悉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合同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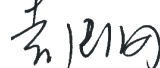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5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田莉军

电话：1366167727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曙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509014448281

乙方（联合体成员）：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顾樱霞

电话：136461188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1619001257867

